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3號

追加聲請人 A 0 1

聲請人 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亭好律師

陳翎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 0 3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，本件為非因財產權之聲請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規定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追加聲請人A 0 1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應繳納裁判費2,000元、聲請人A 0 2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（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憶欣